

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投標須知

案號：1120131

案名：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1120131 公開標售財產一案(廚房設備-雙口爐灶)

一、本案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
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在

本園網站 <http://chu-tung-kindergarden.topschool.com.tw/> 最新消息刊登，並訂於訂於 112 年 2 月 21 日 14:00 在本園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、地點開標。

三、本案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園(上班時間)安排參觀。

四、廠商資格：廠商或自然人。廠商應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納稅證明文件。自然人應持有國民身份證。資格條件為影本者，本校得請廠商或自然人提出正本核對。

五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 以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
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
(三) 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
(四)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、標售清單及文件妥予密封，於 112 年 2 月 21 日 12 時前親送或以掛號郵寄本園總務組(地址：新竹縣竹東鎮和江街 251 號)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恕不退還。

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八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由本園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2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3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4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園定之格式不符者。5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九、投標人得標後應於 112 年 2 月 28 日(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)繳交全部

價款，逾期未繳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、停止標售一部份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並由得標人將本案標的物清運完畢，且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報廢財產。(得標者自行到本園運載標的物，本園不負責拆卸及運送)

十二、得標者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否則如有公(工)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十三、本批報廢財物經出售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四、本報廢品項或附屬物品，得標人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，若屬環保局規定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廠商範圍，得標人應自行處理，不得任意丟棄，經發現屬實，本校依法追究後續處理費用。

十五、本案標的為報廢之廢品，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相關標示本園財務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，不得再利用本園名稱權屬。

十六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			
案號 1120131				
編號	品名	照片	數量/ 單位	金額
01	雙口 爐灶		1 座	1,500

註 1：以上廢品存放地點，目前已拆卸為零件，請廠商於每日 8:00-16:00 到現場實地查看，再行投標。

註 2：得標廠商應自行估算搬運費，且不得毀損建築物及設備或電梯等，並應維護該場地之清潔及安全。

註 3：上述數量如有增減，依實際點交物品為準，並依該得標變賣金額計價

之。

註 4：上述報廢之廢品，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相關標示本校財務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，不得再 利用本園名稱權屬。

註 5：得標廠商於變賣物品拆除後之環保廢棄物應委託合格廠商處理，不得任意丟棄，若經查屬實依法追究其責任及相關清理費用。

註 6：上述報廢之廢品名稱，依本園說明為準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非其品項藉故不 予點交或搬離。

註 7：本案標售標的物之效用，按現狀辦理交付；於拍賣至得標後運離期間，本園無 法確保原狀無毀損(如風災或雨災等事故)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查看其無毀損，藉故 不予點交或搬離。

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

標號	1120131-報廢				
投標人姓名		簽名及 蓋章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40px; height: 40px; 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: 0 auto;">印章</div>	出生 年月日	
身分證號碼 【或法人(公 司)登記文件 字號】 以上請附證件 影本			連絡電話		
住址					
收件代理人 姓名			住址		
標的物	廚房設備-雙口爐灶				
投標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
承諾事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 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		
附件	公司行號請附商業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(影本) 自然人請附身分證影本				
投標日期	年 月 日			公司章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之投標人姓名若為公司行號，請填公司名稱，簽章除負責人蓋章外，請加蓋公司章。
- 二、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

委託(授權)書

茲委託(授權)_____君代表本廠商(公司)參加『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1120131 公開標售財產一案』開標事宜，若使用代用印章時並行使代用印章之授權。

註一：投標廠商負責人親自開標時請攜帶證明文件及身分證以供核對。

註二：受委託人請攜帶本委託書及身分證繳驗，始得進入標場。

投標廠商(人)：_____ (公司章)

負責人：(簽章)

受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號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.....
代用印章授權書 (參加開標時使用登記印鑑者免填 附)

本廠商參加『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1120131 公開標售財產一案』標案之開標，無法攜帶「登記印鑑」參與開標，茲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行使本廠商於本標案之投、開、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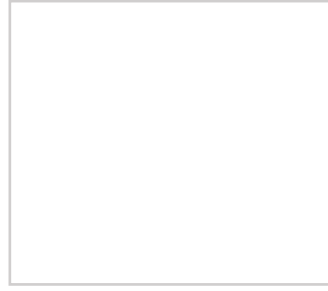
代用印章之印文

--	--

投標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登記印鑑之印文

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